的全部现金收入。包括基本收入(即以工资形式支付的 劳动报酬收入和家庭经营现金收入)、财产性收入、转 移性收入和储蓄借贷现金收入。

【现金支出】指农村居民家庭年内全部现金支出。包括用于承包经营生产的家庭经营费用支出的各项现金,向国家缴纳的各种税金,按承包合同上交的集体提留或承包任务的现金,购买生产用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用于生活消费支出,转移性支出和储蓄借贷支出的现金等。

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总收入和纯收入

【总收入】是指农村住户全年从各种来源得到的 全部实际收入(包括现金收入和实物收入)。由基本收 人,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三部分组成。

【基本收入】包括劳动者的报酬收入和家庭经营收入。

(1)【劳动者报酬收入】指受雇于单位或个人,出卖劳动而得到的报酬收入。包括在乡村组织中劳动得到的报酬收入、在企业劳动得到的报酬收入和其他单位劳动得到的报酬收入。

其中:在集体组织中劳动得到的报酬收入:指农村住户成员在当地县、乡、村组织中劳动得到的报酬收入。包括乡村干部和民办教师的工资、奖金、各种补贴,基本建设用工报酬,乡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等收入。

在企业劳动得到的报酬收入:指农村住户成员在 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企业等企业劳动, 企业直接发给的工资、奖金和各种补贴收入。

在其他单位劳动得到的报酬收入:指除在集体组织和企业以外的单位劳动得到的报酬收入,包括为个人劳动得到的报酬,外出打工得到报酬等。

(2)【家庭经营收入】主要用来反映以家庭为生产单位的收入水平、生产规模和经济效益情况。它是农村住户从事各项生产的收入,包括种植业收入、林业收入、牧业收入、渔业收入、手工业收入、采集捕猎收入、工业收入、建筑业收入、运输业收入、生产性劳务收入、商业收入、饮食业收入、服务业收入和其他家庭经营收入。

家庭经营产品的计价:凡是出售部分,按实际出售价格计算;非出售部分(包括自用的和结存的)按出售该产品的市场综合平均价计算。

【转移性收入】包括在外人口寄回和带回、农村以外亲友赠送的收入、调查补贴、保险赔款、救济金、救灾款、退休金、怃恤金、五保户的供给、奖励收入、土地征用补偿收入和其他转移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租金收入、出让特许权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其他财产收入。

【纯收入】是农村常住居民家庭总收入中,扣除从事生产和非生产经营费用支出、交纳税款、上交承包集体任务金额、集体提留和摊派、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以后剩余的、可直接用于进行农村居民进行生产性、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生活消费和积蓄的那一部分收入。它是反映农村居民家庭实际收入水平的综合性的主要指标。农村居民家庭纯收入包括农村居民全年从事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的经营收入,在外人口寄回、带回和国家财政教济、各种补贴等非经营性收入;既包括货币收入,又包括自产自用的实物收入。但不包括向银行、信用社以及向亲友借款等属于储蓄、接待性的收入。计算方法为:

纯收入 = 总收入 - 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 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交纳税收 - 上交集体承包任务 - 其他集体提留收费 - 调查补贴 - 赠送农村外部亲友的支出。

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生活消费支出

【生活消费支出】指农村常住居民家庭全年用于日常生活的全部开支。生活消费支出按消费类别划分包括:食品,衣着,居住,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医疗保健,交通和通讯,文化教育娱乐用品及服务,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消费支出。生活消费支出按消费性质划分包括:直接使用现金在市场上购买的货币性消费和自产自用实物产品的货币折价金额。各消费类别的具体内容如下:

(1)【食品消费】指主食、副食、其他食品、在外饮食支出和食品加工费。其中的主食:是指各种粮食和粮食复制品的消费量折价。粮食复制品:指利用原粮加工而成的食品,如挂面、年糕等。但不包括用粮食加工成豆油、豆腐、粉条、酒。副食:包括蔬菜、豆制品、油脂类、食糖、肉、禽及其制品、蛋类、水产品、调味品等。其他食品:包括烟草类、酒类、饮料类、干鲜果品、糖果糕点、奶和奶制品、罐头类等。在外饮食:包括在外面饭馆、小吃部、小卖部、茶馆、饮食摊内吃饭、喝茶、吃冷饮时消费的各种食品。开会和住院的伙食费也应包括在内。食品加工费:指加工食品所需的费用,包括把原粮加工成副食品和其他食品的费用。

(2)【衣着】指农村住户各种穿着用品及加工穿用品的各种材料等支出。包括棉花、丝棉、化纤棉、驼毛、棉布、各种化纤布、绸、缎、呢绒、各类成衣、棉、毛、丝、麻纺织品,背心、汗衫、棉毛衫裤、卫生衫裤、袜子等针织品,毛线、毛线织品、各种鞋、帽等消费品及衣着的加工修理费。但不包括用各种布料做的床上用品,室内装饰品。

- (3)【**居住**】指农村住户与居住有关的支出,包括住房、水、电、燃料等方面的支出。
 - (4)【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指农村住户消费的

479

各种家庭设备、用品及设备、用品的加工修理费用。包括耐用消费品、室内装饰品、床上用品、家庭日用杂品等。

- (5)【**医疗保健**】指农村住户用于医疗和保健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服务费用。包括医药卫生保健用品、医疗保健服务费和医疗卫生设备、用品加工修理费等。
- (6)**【交通和通讯】**指农村住户用于交通和通讯的工具、各种服务费、维修费用支出。
- (7)**【文化教育娱乐用品及服务】**指农村住户用于文化、教育、娱乐方面的支出。包括文化教育娱乐用品支出和文化教育娱乐服务支出。
- (8)【其他商品和服务】是指上述各类支出以外的商品的服务支出。其中商品性支出:包括化装品、金银珠宝饰品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指生活消费的服务。包括旅店住宿费、洗澡费、照相费、殡殓费等。

农村居民家庭房屋使用情况

【房屋】是指有顶有墙,能遮风避雨,可用于住人放物从事生产等用的房屋。包括住房、仓库、牧区的蒙古包、帐棚,但不包括船屋。它是反映农村住户生活水平的重要标志。

【新建房屋】是指全年从无到有"平地起家"的新建筑房屋。包括新址上新建和旧址上新建的房屋。在原来的房屋基础上按原有规模对房屋进行翻修或一般维修的不包括在内。新建房屋仅包括年内建成的新建房屋,未完工的在建房屋不要统计在内。

【房屋面积】是指室内面积,从房屋的内墙线算起的面积,不包括房屋结构(如墙、柱)占用的面积。多层建筑,按各层面积总和计算。其中:砖(石)木结构:是指房屋的梁、柱、承重墙等主要部分是用砖、石、木料建造的,如木房架、砖、石墙、木柱、砖柱建造的房屋。钢筋混泥土结构:是指房屋的梁、柱、承重墙等主要部分是用钢筋混泥土建造的。

【房屋的价值】购买房屋按购买价格计算。新建房屋价值,可按实际消耗的建筑材料和人工的报酬计算,有的地方,人工不要报酬,只管吃喝,可将吃喝的费用,当作报酬,计入房价内。原有房屋,按房屋质量和新旧程度,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估价。对原有房屋进行大翻修的,也应考虑在内。

【生活用房屋面积】指实际住人或可以用来住人的房屋面积。与住房连成一体的起居室或放置灶具的地方、专用厨房,均应包括在内。但不包括专用仓库等生产用房面积。其中的楼房面积:是指二层和二层以上的多层建筑的房屋面积,楼房面积按各层面积总和计算。

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户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

【生产性固定资产】是指农村居民家庭在生产过程中多次使用并保持原有物质形态、单位价值在50元以上,重复使用在两年以上的生产资料。包括役畜(耕牛等)、产品畜(奶牛、母猪、种公猪等)、大中型铁木农具(犁、耙、耖等)、农、林、牧、渔业机械(农田水利用排灌机械、拖拉机及机引农具、机耕船、脱粒机、剪毛机、采割机等)、工业机械(磨面机、碾米机、轧花机、榨油机等)、运输工具(汽车、挂车、胶轮大车等)、生产用房(库房、牲畜用房等)以及其他生产用固定资产。

【生产用固定资产原值】是以购入该项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量,反映农村住户拥有的生产规模和能力。 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也可按开始占有这项固定资产的重新估计的价值计算。

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经营耕地情况

【经营耕地面积】 是指农村住户年末经营的全部耕地面积,包括承包集体生产的耕地面积和家庭自营地面积(自留地、饲料地和零星开荒地),经营耕地面积中,应包括因各种原因休闲和抛荒的耕地面积、改种植为养殖的耕地面积。还包括经营他人的转包耕地面积,但不包括代为他人临时耕种的承包地面积。

【经营山地面积】是指农村住户年末经营的全部山地面积,包括承包集体的山地面积和家庭自留山面积。还包括经营他人的转包山地面积,但不包括代为他人临时经营承包的山地面积。

【经营山地面积中植树造林面积】是按当年造林面积计算。当年造林面积按年末实际成活率达到80%以上的面积,有一亩算一亩。

【经营水面面积】是指农村住户年末经营的全部 水面面积,包括承包集体的水面和家庭自营水面面积。 经营水面面积,包括原水面面积、新挖塘养殖面积,未 挖深但已停止种植粮食作物的蓄水养殖面积。

